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4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志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5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志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基於竊盜之犯意」補充為「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同欄二第1行「孫韻婷」補充為「翁鵬雲委由孫韻婷」；證據部分「證人即告訴人孫韻婷於警詢中之證述」補充為「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孫韻婷於警詢中之證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志祥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又被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而本件被告係民國30年生（見本院卷第7頁），其為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時俱已年滿80歲，考量其2次所竊財物種類均為食物且價值輕微，爰均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力成熟之成年人，竟不循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犯後更未賠償分文，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各次竊取之動機、手段、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

01 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本院卷第13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
03 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4 準。又考量被告所犯2罪罪名相同，犯罪之手段、態樣，時
05 間相距不遠，斟酌2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
06 體評價，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
07 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8 準。

09 四、被告各次竊得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飯糰壹個；如附
10 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冰品壹個，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
11 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翁鵬雲，均依刑法第38條之
12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在被告所犯該次罪刑項下宣告沒
13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
14 價額。至被告各次行竊時分別用以藏放上開物品之褲子、隨
15 身袋子，固可認俱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但並未扣
16 案，亦非違禁物而應予沒收，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
17 過度耗費司法資源，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18 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8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尤怡文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06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	陳志祥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飯糰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	陳志祥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冰品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1525號

10 被 告 陳志祥 (年籍資料詳卷)

1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12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志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
15 行：

16 (一)於民國113年7月2日7時20分許，進入址設高雄市○鎮區○○
17 路00號「全家超商育樂店」，趁店員忙碌疏於看管之際，徒
18 手竊取陳列架上之飯糰1個(售價新臺幣50元)，得手後將
19 之藏放入褲子口袋內，僅結帳其他選購之商品後即離開現

01 場。

02 (二)於113年7月3日7時6分許，在上開超商，徒手竊取冰櫃內之
03 冰品1個（售價不詳），得手後將之藏放入隨身袋子內，未
04 結帳即離開現場。

05 嗣因該超商店員孫韻婷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
06 全情。

07 二、案經孫韻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志祥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0 人即告訴人孫韻婷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
11 像截圖12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2 犯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14 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5 至被告所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16 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7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檢 察 官 張靜怡